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股票代码：600783　公告编号：临2016-10
债券简称：12鲁信债　债券代码：12214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4月22日，凡在2016年4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6年4月25日（含）后买入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6年4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25日（起息日）至2016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鲁信债

3、债券代码：122144

4、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4月25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评级情况：2015年6月26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详见公司临2015-28号公告）。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每手面值1,000元的“12鲁信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

2、付息日：2016年4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鲁信债”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533-2980888，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129号，邮政编码：255000。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剑波

住　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129号

联系电话：0531-86566781

传　真：0531-86969598

联 系 人：苗西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　话：0531-68889769

传　真：0531-68889222

联 系 人：潘世海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　话：021-68870114

传　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2016-025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新梅华东酒店16楼明珠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417,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3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静静女士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独立董事王红新先生、独立董事林燕女士、董事曾志锋先生、董事罗炜岚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喀什中盛所持宋河酒业5%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38,633	82.5514	12,154,454	14.0648	2,924,146	3.383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2013年7月至11月，王斌忠实际控制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嘉池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胡飞、唐才英、谢玮、谢志莹、何国良、聂红、程求义、黄长印等15个证券帐户（以下简称“上海开南账户组”）进行证券投资。王斌忠作为上海开南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开南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分别达到5%及10%时，未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因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作出决定，责令王斌忠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认为，截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计票时，王斌忠及上海开南账户组尚未提供任何监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能够证明其已改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文件。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王斌忠及《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其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行使表决权。因此，本公司在统计此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时未将上海开南账户组所持股份计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翟婷婷、陈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2016-02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宋河酒业回购事项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进展：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已申请增加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为第二被申请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喀什中盛为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约1.87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于2016年3月21日受理了喀什中盛向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提起的关于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酒业”）股份回购事项的仲裁申请（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因宋河酒业的控股股东现仍就为辅仁集团，本公司认为辅仁集团仍然应当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中关于本次仲裁事项的背景过程的说明），喀什中盛拟追加辅仁集团为本次仲裁的被申请人。

根据上海贸仲的相关仲裁规则，喀什中盛于2016年4月11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撤裁申请，并同步重新提交了仲裁申请，增加辅仁集团为第二被申请人，该仲裁申请已于2016年4月13日获得上海贸仲受理，案号为【2016】沪贸仲字第02351号。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16】沪贸仲字第02288号《撤裁决定》；

（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16】沪贸仲字第02307号《关于立案受理事宜》。

（三）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16】沪贸仲字第02351号《立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 月 15日

?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6-02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在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1月5日，公司就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披露了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16年3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现将公司截至目前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方面的工作都在有序进行。

根据公司临2016-011号公告，在披露正式重组方案前，截至2016年3月12日，尚需完成如下主要工作：（1）标的公司2014、2015年度及2016年一季度的财务审计；（2）本公司2016年一季报的财务审计；（3）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一季度备考审计报告；（4）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盈利预测审核；（5）标的公司的正式评估；（6）标的公司取得相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批复；（7）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编制。

经与各方沟通，为提高工作效率，按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无需审计程序，2015年度、2016年度一季度备考财务报告拟由之前的审计程序改为审阅程序。变更后的主要工作为：（1）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2）标的公司正式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3）标的公司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工作；（4）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一季度备考财务报告审阅工作；（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等。该等变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计划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两个月内完成相关的审计（审阅）、评估及相关文件的编制等工作，之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后续审批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重组具体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函告，获悉大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通集团	是	235万股	2015年10月23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5%	资金调度需要
大通集团	是	158万股	2015年10月23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4%	资金调度需要
大通集团	是	180万股	2016年2月26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5%	资金调度需要
大通集团	是	90万股	2016年2月26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82%	资金调度需要
大通集团	是	320万股	2016年3月8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93%	资金调度需要
大通集团	是	159万股	2016年3月8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5%	资金调度需要
合计		1,142万股				10.44%	

2、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通集团	是	1,100万股	2016年4月13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6%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100万股				10.0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通集团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收益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394,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8%，其中：大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280,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8%，大通集团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截至本公告日，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7,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4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新浪仓石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本公司与新浪仓石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新浪仓石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新浪仓石指定平台开户、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2 B类：420102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类：420006 B类：420106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B类：420108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44 B类：000245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3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250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4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指定平台申购本公司在其平台上线的基金产品时，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新浪仓石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新浪仓石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6-021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协议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电）100%股权。此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11月7日、11月11日、11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建设机电工商变更手续、收到兵装集团足额支付的交易价款（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8日、12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及债权债务转移正有序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6-02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133	176361	-23.94
营业利润	-25168	-15382	-63.62
利润总额	24534	-13351	28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73	-13359	28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6	-1.119	28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08	158.81%	17.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31176	238921	-4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611	1732	1378.70
股　本	11937.5	11937.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5	0.145	1379.3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协议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11月7日、11月11日、11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系上述资产出售收益增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6-023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1 月1 日至2016 年3 月31 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万元—550万元	亏损：16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9元—0.046元	亏损：0.14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车用空调压缩机业务实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6年1季度财务数据以公司2016年1季度报告披露的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6－02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990万元	亏损：854.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34元	亏损：0.015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春节假期影响，公司主业包装膜材料市场状况未有好转，整体需求低迷，行业竞争仍旧激烈，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6－02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期限93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4月1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18.35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1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15:00至4月14日15:00。

（3）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北新路桥公司17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0,617,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6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0,525,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6.74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6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61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孙继乾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1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股份"）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威林股份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已获受理。受理意见为：威林股份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转让方式确定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威林股份注册资本3,500万元，公司持有威林股份总股本的92%。

威林股份如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业务规范发展；也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市场开拓；此外，威林股份挂牌后，其股份可以公开转让，提高了股权流动性，并形成了有效的股份退出机制，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因此，威林股份挂牌后将对其自身、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威林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经过审核，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